

「基隆市推行環境教育獎勵辦法」總說明

為鼓勵基隆市各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對於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及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以深化環境教育內涵，原訂定「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辦法」，茲因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委員會建議，將環境教育之獎勵及補助辦法分別訂定方符法制，特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五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定義。(第二條)
- 三、獎勵之資格項目與條件。(第三條)
- 四、參選報名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 五、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與審查程序。(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應組成評審團及應迴避事項。(第七條至第八條)
- 七、獎勵方式與限制。(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八、撤銷或廢止或獎項目之事由。(第十三條)
- 九、辦理經費來源。(第十四條)
- 十、本辦法實施日期。(第十五條)